

证券代码：000001
优先股代码：140002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3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成都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包括独立董事 5 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颖、姚波、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共 14 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等方式参加了会议。

本行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车国宝、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孙永桢和王群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本行董事长谢永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消保监管评价情况报告及消保下一步重点工作》。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构成的议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 6 名，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5 名。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谢永林先生、陈心颖女士、蔡方方女士、付欣女士、胡剑锋先生、郭建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胡跃飞先生、杨志群先生、郭世邦先生、项有志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杨军先生、艾春荣先生、吴志攀先生、陈甦先生、刘峰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吴志攀先生、陈甦先生、刘峰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核。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鉴此，在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蔡洪滨先生、杨如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并分别在吴志攀先生、陈甦先生、刘峰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离任。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执行董事胡跃飞，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一致同意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构成的议案》；
- 2、《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构成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的其他具体事项请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姚波先生，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杨如生先生和蔡洪滨先生将不再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平安银行董事会对姚波、郭田勇、杨如生和蔡洪滨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永林先生，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68年出生，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理学硕士。2016年1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7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党委副书记；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国平安联席首席执行官；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国平安总经理；自2020年4月起出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

谢永林先生于1994年10月加入中国平安，从基层业务员做起，先后担任平安产险支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寿险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寿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平安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2006年3月至2013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银行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副行长等职务，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证券董事长特别助理、总经理兼CEO、董事长，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谢永林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平安银行股份26,7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心颖女士，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77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获得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硕士、电气工程学士和经济学学士学位。自2020年4月起出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平安联席首席执行官、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陈心颖女士自2013年加入中国平安，2013年12月至2021年2月出任中国平安首席运营官，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出任中国平安首席信息执行官，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出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16年1月起出任中国平安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出任中国平安副首席执行官，2018年12月至今出任中国平安联席首席执行官。

陈心颖女士加入中国平安之前，曾是麦肯锡公司合伙人（全球董事），专长于金融服务，在麦肯锡工作的12年间，曾与美国和亚洲10个国家的领先金融服务机构合作，主要专注于战略、组织、运营和信息技术领域。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陈心颖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方方女士，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74年出生，获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商业硕士学位。2014年7月至今，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中国平安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2014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蔡方方女士于2007年7月加入中国平安，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间先后出任中国平安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职务。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加入中国平安前，蔡方方女士曾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蔡方方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付欣女士，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79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现任中国平安首席运营官兼战略发展中心主任。

付欣女士于2017年10月加入中国平安，任中国平安企划部总经理，并于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出任中国平安副首席财务执行官。

在加入中国平安前，付欣女士曾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金融行业合伙人、普华永道执行总监。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付欣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剑锋先生，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77年出生，2000年7月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21年1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审计责任人兼稽核监察部总经理，负责内审、监察工作。

胡剑锋先生于2000年7月加入中国平安，长期从事稽核监察工作，于2007年4月至2021年1月先后担任中国平安稽核监察部上海分部总经理助理，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项目部上海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安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胡剑锋先生持有国际公认反洗钱师资格认证（CAMS）、国际内部审计师资格认证（CIA）、香港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认证（CFRM）资格。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胡剑锋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建先生，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64年出生，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和深圳市京华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郭建先生于1988年5月加入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等职，并曾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业务部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更名为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京华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郭建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跃飞先生，执行董事候选人。1962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行长。

胡跃飞先生于1990年1月至1999年2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党办宣传室主任、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1999年2月至2006年5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200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2007年1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行长。2020年8月至今，兼任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胡跃飞先生加入深圳发展银行之前，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东安县支行科员，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科员、人事处副科长。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胡跃飞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

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104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志群先生，执行董事候选人。1970 年出生，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深圳分行行长。

杨志群先生于 1991 年至 1996 年 10 月，任职于广州市九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199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历任广州分行柜员、副科长、科长、市场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天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河支行行长、分行行长高级助理、分行副行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原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筹备组组长、分行行长；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行长；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兼深圳分行行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兼深圳分行行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杨志群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世邦先生，执行董事候选人。1965 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郭世邦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主持工作）；199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行长、北京管理部党委委员兼副总经理、大连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总行零售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小微金融事业部总监、小企业金融事业部总裁；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平安证券 CEO 特别助理、副总经理，并先后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等职务；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平安银行董事长特别助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郭世邦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

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项有志先生，执行董事候选人。1964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项有志先生于1987年7月至1991年9月，任华东冶金学院（现安徽工业大学）经济管理系助教；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获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4年8月至1995年8月，任华东冶金学院（现安徽工业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1995年9月至1998年8月，获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07年4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会计部室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计财总监，先后兼任计财管理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中国平安企划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平安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职于平安银行，2018年1月起，任平安银行首席财务官，2020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项有志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6,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军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58年出生，哥伦比亚大学法学博士，中国律师及美国纽约州律师。2020年9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杨军先生曾任北京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马智诺斯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国际集团公司律师，高盛（亚洲）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所罗门兄弟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汉鼎亚太公司中国部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并曾兼任中远股份、海油工程、招商银行、海南橡胶和原平安银行独立董事。2003年3月至今担任宋庆龄基金会理事。

杨军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

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艾春荣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62年出生，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师从2000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麦克法登教授。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经济学教授、校长讲座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艾春荣先生于1990年至1991年任职于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1991年至1994年任职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1994年至2020年7月，任职于美国佛罗里达大学经济学终身教授、Florida讲席教授。2015年5月至2020年2月兼任中国人民大学统计与大数据研究院院长。2006年至2013年兼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院长，2007年至2015年兼任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05年入选教育部长江讲座教授，2021年入选国家特聘专家，2021年入选世界计量经济学会会士。一直从事计量经济学、应用微观经济学、实证金融、中国经济等领域的研究。

艾春荣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志攀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56年出生，法学博士学位，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975年9月参加工作，1978年至1988年在北京大学法律系学习，获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8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历任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法律系副主任、主任，法学院院长，北京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常务副书记、常务副校长，并曾兼任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光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志攀教授的研究领域为金融法学、国际经济法、国际金融法，已出版《金融法概论》、《国际金融法》等专著，兼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等职，曾担任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起草小组顾问、参与证券法起草工作，2020年起任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法治建设高级咨询专家。兼任蓝色光标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国航、民生银行、中国石油、中孚实业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志攀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

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甦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57年出生，法学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原所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原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研究》主编。

1976年至1980年服兵役；1981年大连搪瓷工业总厂工人；1981年10月进入辽宁大学法律系学习，1985年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习，1988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88年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事民商法研究，曾任商法经济法室副主任、主任，法学所副所长、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院长等职，并曾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第七届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人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特聘教授。

陈甦先生的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经济法，重点从事公司法、证券法、物权法研究，主编撰写学术专著十余种，在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并曾直接参与公司法、证券法修改和民法典编纂等立法工作。目前社会学术团体任职为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副会长。曾兼任中国平安、海油工程、五矿发展等公司独立董事。

陈甦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峰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66年出生，经济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会计发展中心主任。

1983年考入厦门大学会计系，1987年毕业留校任教，其间于1994年10月获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97年11月晋升为教授。2000年1月至2010年8月，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并兼任中山大学现代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2010年9月起，在厦门大学会计系任教。先后担任过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为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会计发展中心主任、《当代会计评论》主编。

刘峰先生长期研究的领域是会计理论、会计准则、公司治理等，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重大基地项目。曾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成员，2020年起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届会计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IFRS Advisory Council）中国委员。兼任傲农生物、厦门国贸、瑞幸咖啡独立董事，曾任德邦股份、中远航运（现更名为中远海特）、杭州银行、建发股份、荣泰健康等公司独立董事。

刘峰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